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附约》的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于2025年12月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2026年9月，双方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附约》（以下简称《附约》，该《附约》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实质性变更：一是保障期限截至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二是合约预估分出保费由19亿元调整为28亿元（其中新增9亿元为2026年下半年预估分出保费）；三是保障险种及其余再保险条件不变。现就上述《附约》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审批事项主要涉及分保费收入和合约期限两项变更，保障险种和再保险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分保保费收入（调整后）：合约原预估分出保费为 19 亿元。2026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保费 9 亿元，合约预估分出保费相应调整为 28 亿元。

合约期限（调整后）：原合约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保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本次展期后，主要保障中华财险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起期的牛类业务及地方特色业务保单对应的保障责任。

滑动手续费（无调整）：赔付率 70%—99%对应滑动手续费率 29.9%—0.9%，预付手续费率 20%。滑动手续费按照比例分出业务（牛类业务分出比例 60%及地方特色业务分出比例 25%）整体经营情况进行计算。

大灾超赔（无调整）：对中华财险自留牛类业务（20% of 100%）提供 10% XS 110%的赔付率超赔保障，对应赔付限额 0.3 亿元。

分出业务情况（无调整）：牛类业务（主要包括肉牛、奶牛、牦牛、牛奶价格、犊牛、种牛、育肥牛、黑牛保险等）分出比例为 60%；地方特色业务（主要包括油茶保险、烟草保险、茶叶保险、果树保险、食用菌保险、设施农险、特色养殖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分出比例为 25%。

结算方式（无调整）：按季度出具账单，9 季度进行第一次手续费调整及账单结算；后续按年度进行手续费调整及账单结算，直至结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合约起期 9 季

度后，进行协议结清。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笔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为中华财险承保的牛类业务和非牛类地方政策性农险业务提供再保险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5773161C

3.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高兴华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7.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46.4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由 15 亿元变更为 75 亿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由 75 亿元变更为 145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由 145 亿元变更为 146.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系对原有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主要涉及预估分出保费、合约保障期限两项内容。双方在合约签署《附约》前进行了充分磋商，综合考量了业务规模及风险状况，最终确定了最终的合约保障期限和预估分出保费金额。双方一致认为，该合约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中华财险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政策扶持类险种，其中牛类业务分出比例为 60%，该合约原预估分出保费金额为 19 亿元，2026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保费 9 亿元，调整后的合约预估分出保费金额为 28 亿元。

（二）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时间、方式、结论

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足三人，根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五条“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三人之前，委员会的职权暂由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的规定，该议案直接由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的时间、方式、结论

2026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有董事一致赞成与中华财险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附约》（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此项。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